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宁沪高速：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苏嘉杭高速：指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指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宁沪高速收购交通控股持有的苏嘉杭高速 33.33%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指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的《关于买卖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股本之协议》；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沪高速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宁沪高速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制作而成。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是基于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各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宁沪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前提：

- 1、关联交易各方诚实信用，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2、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履行；
- 4、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 5、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关联交易各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1、宁沪高速

宁沪高速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件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2年8月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号文批准，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股票122,200万股，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7 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000 万股,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香港安达信公司及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宁沪高速总资产 14,914,399,845 元,净资产 13,445,370,274 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公司股本: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3,774.75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15,000 万股, H 股 122,200 万股。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汽车客货运输;物资储存;石油制品零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及所属公路的招牌、灯箱、电子显示牌广告;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烟限零售)销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

2、交通控股

交通控股是于 1993 年 3 月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1280。

注册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注册资本:4,6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报经审批后经营)。

3、苏嘉杭高速

苏嘉杭高速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负责建设、经营、管理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有限责任公司。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是江苏省率先实行以“省市共建、以市为主、股份制建路”新模式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江苏段公路全长约 100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为 45 亿元，其中苏州至吴江段约 54.4 公里，预计 2002 年 12 月通车；常熟至苏州段约 45.7 公里，预计 2004 年 7 月通车。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姜人杰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28,000,000 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苏州市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440 万元，占 35.56%；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7600 万元，占 33.33%；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9200 万元，占 11.11%；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200 万元，占 11.11%；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农民持股协会出资 7360 万元，占 8.89%。

经营范围：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和维护管理，公路收费，与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有关的广告、商贸、房地产、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土地开发和技术信息咨询(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86,844,237.40 元，净资产 827,904,837.40 元（未经审计）。

（二）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股权受让方是宁沪高速，股权转让方是交通控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交通控股持有宁沪高速 55.22%的股份，为宁沪高速的第一大股东；交通控股持有苏嘉杭高速 33.33%的股份，是苏嘉杭高速的第二大股东。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交通控股为宁沪高速的关联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1、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1）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石，作为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宁沪高速将增加在江苏地区公路网的建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增长；

（2）苏嘉杭高速公路与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在苏州交汇，此交汇点将引导江苏省北部、浙江省、上海、南京的车辆通过沪宁高速公路，从而提高宁沪高速主要营运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的交通流量。

（3）基础设施建设虽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但是风险小、收益稳定，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宁沪高速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2、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 （2）诚实、可信、平等的原则；
- （3）符合宁沪高速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宁沪高速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

1、协议签署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2、成交日期

根据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成交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A）款所列事项得到实现或被放弃后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日期，但成交日不得迟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3、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满足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后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交通控股持有的苏嘉杭高速 33.33%股权，交通控股保证其持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通过有关各方协商的方式确定。

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02)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苏嘉杭高速 33.3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54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评备[2002]16 号文备案。

6、交易价款结算方式与资金安排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将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在成交日以宁沪高速的自有资金支付。

7、本次关联交易结果

关联交易完成后，宁沪高速将持有苏嘉杭高速 33.33%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控股不再持有苏嘉杭高速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在详细审阅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 合法合规性

1、2001 年 9 月 18 日，交通控股以“苏交控投函(2001)38 号”文件，做出关于将交通控股持有的苏嘉杭高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沪高速的决定；

2、2001 年 12 月 28 日，苏嘉杭高速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2002 年 4 月 8 日，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了《关于买卖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股本之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4、宁沪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本次

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 公平合理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并体现了公平原则：

1、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沪高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在决策程序上遵循并体现了公平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宁沪高速 2001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宁沪高速董事会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3、宁沪高速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是在 2002 年 4 月 8 日做出的，投资者应注意本次关联交易具体事项的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02）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苏财评备[2002]1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交通控股出具的苏交控投函[2001]38 号文件；

4、苏嘉杭高速《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苏嘉杭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5、宁沪高速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6、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的《关于买卖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3.33%股本之协议》；

7、宁沪高速《公司章程》。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八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33.33%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本次受让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股份事项(下称“受让项目”)，担任贵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受让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公司的香港财务顾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及香港法律顾问可将此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如有需要，贵公司亦可将此法律意见书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公司有关受让项目的公告文件中可以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除上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了与受让项目有关参与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参与各方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副本与正本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受让项目买卖双方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是受让项目受让方。经查验，贵公司是于 1992 年 8 月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0001100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实、有效。贵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批准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12.22 亿股，其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经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 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503,774.75 万股，总资产人民币 14,914,399,845.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13,445,370,274.00 元。贵公司现住所地为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是沈长全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享有法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从事受让项目所涉行为的主体资格。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控股公司”)是受让项目的出让方。经查验，控股公司是于 1993 年 3 月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000110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实、有效。控股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马群街，法定代表人是沈长全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是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控股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46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享有法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从事受让项目所涉行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受让项目的标的

3、本次受让项目的受让标的，是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苏嘉杭公司”)的 33.33%股份份额(以控股公司已投入的人民币 2.76 亿元注册资本金计算，该股份评估值及出售价详见有关附件)。经查验，苏嘉杭公司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抄(1999)18 号文件”批准，由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公

共同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办理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依法转让给控股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嘉杭公司注册号为[3205001104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实、有效。苏嘉杭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东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是姜人杰先生，截止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8.28 亿元。苏嘉杭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与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有关的广告、商贸、房地产、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土地开发和技术信息咨询。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苏嘉杭公司可以依法对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行使收费、管理及维修权。据苏嘉杭公司 200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会计报表》，苏嘉杭公司主要财产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2,586,844,237.4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7,904,837.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苏嘉杭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作为本次受让项目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苏嘉杭公司 200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给控股公司的《出资证明书》，及控股公司所作确认，控股公司合法持有拟转让的苏嘉杭公司的 33.33%股份，且未对该股份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向任何人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4、经查验，苏嘉杭公司为建设、管理、经营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已取得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苏计经交发(1998)1531 号”《关于苏嘉杭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经交发(1998)2193 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省界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批准文件。苏嘉杭公司因建设苏嘉杭高速公路，已经过合法的审批程序，获得江苏国土管理局苏地管(1998)字第 337 号至 348 号《征(拨)国土地批准通知》等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了苏嘉杭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苏嘉杭公司建设经营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已取得由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依照中国法律必须取得的批准、同意、证书和执照，且该等批准、同意、证书、执照依然有效，未被撤销或更改。待苏嘉杭高速公路竣工，苏嘉杭公司可以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苏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准实际使用面积，缴付出让金，受让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届时，苏嘉杭公司将对苏嘉杭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转让、出租和抵押的权利。

三、关于本次受让项目的授权与批准

5.1 经查验，控股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以“苏交控投函（2001）38 号”文件，作出关于将控股公司持有的苏嘉杭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公司的决定。

5.2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 7 次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批准开展投资苏嘉杭高速公路工作。

5.3 经查验，苏嘉杭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投票表决，同意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嘉杭公司 33.33%股份，转让给贵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项相关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但是，本次受让项目尚需得到下列授权与批准方可认定为已得到充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第一、就本次受让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贵公司董事会批准由贵公司与控股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股本之协议》（下称《受让协议》）。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受让项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受让项目的议案及《受让协议》。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受让项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第四，呈报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就贵公司所受让的苏嘉杭公司相应股权之过户、苏嘉杭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等事项，获得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及/或批准。

6、经查验，贵公司拟受让之资产不足贵公司总资产比例 50%，不足贵公司净资产比例 50%；拟受让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亦不足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的受让行为，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中界定的“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通知》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呈请批准的手续。

四、关于《受让协议》

7、经审核贵公司与控股公司签订的《受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控股公司所签订的《受让协议》，形式完备，内容公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协议》所规定的该股份的转让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 5 条所述充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以及该《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时，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关于关联交易

8、鉴于控股公司是贵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公司受让控股公司持有的苏嘉杭公司的股权，其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经查验，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此项关联交易的性质，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受让项目的标的进行评估、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贵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问题，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通函。

本所律师认为：迄今为止，贵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的运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本所律师经查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满足①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受让项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②股东大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受让项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③呈报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条件时，贵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的运作程序将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交易对方控股公司及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苏嘉杭公司，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贵公司实施本次受让项目的方案、行为，以及相关的《转让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贵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披露和报告义务、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之际，本次受让项目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 凡律师

经 办 人：居建平律师

2002 年 4 月 8 日

本协议于2002年4月8日由下列各方在苏州签订:-

-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其住所地址为中国南京马群街238号(「卖方」),作为本协议一方; 以及
-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地址为中国南京石鼓路69号(「买方」),作为本协议一方

鉴于:-

- (甲) 卖方为出售股权(定义见第1条(A)款)的实益拥有人及为买方总股本约55.22%的实益拥有人;
- (乙) 公司(定义见第1条(A)款)是在中国江苏省成立的中国注册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建设及管理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公司持有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经营权及其所占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
- (丙) 买卖双方已同意按下文所载的条款买卖出售股权。出售股权约占公司现时已缴注册资本的33.33 %。

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在本协议及引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函义:-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苏州市东大街12号,公司详情见本协议附件一;
「出售股权」	卖方截至2001年12月31日于公司已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76,000,000元,约占公司已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28,000,000元的33.33 %并且为不带有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债务负担;

「买价」	买方须就第2条(A)款所载的出售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成交」	根据第4条规定完成买卖出售股权;
「成交日」	第3条(A)款所载的条件得到实现或被放弃(按情况适用)后买卖双方书面议定的日期;惟不得迟于2002年6月30日;
「帐目」	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损益表,以及于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披露」	本协议所载公平且适当地披露的任何事宜,管理帐目,以及附件三所列文件公平且适当地披露所载或所指的任何事实或事项(或可以从该事实或事项合理地推断出来的);
「保证」	第5条及第7条所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营业日」	中国境内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管理帐目」	公司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2年2月28日止未经审计的损益表及于管理帐目日期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管理帐目日期」	2002年2月28日。

(B) 在本协议及引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

- (i) 「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 (ii)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词语,反之亦然;带有性别的词包含雌雄两性和中性;本协议所指的人士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以及
- (iii)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加插,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出售及购买

- (A) 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买入出售股权,总买价为人民币315,400,000元(「买价」),等同2002年4月5日于江苏省财政厅对出售股权评估值的备案。
- (B) 买方须于成交日以电汇方式(或其他双方书面议定的方式)以现金支付卖方(或其指定的收款人)买价。

3. 先决条件

- (A) 成交基于下列批准、同意及文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80日内或经由买卖双方另行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之较后日期获取或完成:-
- (i) 按上市规则,由买方独立股东通过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ii) 由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iii)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任何优先购买出售股权的权利及公司股东会批准;
 - (iv) 就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任何现存具约束力合约安排或根据贷款或融资文件买方及卖方所有可能需要的同意或授权;
 - (v) 买方完成就公司的法律及财务验证,有关验证需达至买方满意为止; 以及
 - (vi) 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卖方(与买方事先磋商后)合理地认为需要以及依法必须作出的备案或需要取得的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之所有授权、同意及批准。
- (B) 倘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80日或之前(或经由买卖双方另行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之较后日期)第3条(A)款所载的任何条件未实现(第3条(A)款(i)节除外),且该条件未被卖方和买方以书面放弃,在第11、14及17条的规限下,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即告停止及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索取任何费用、补偿、收费、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先前的任何违约事宜及违约责任除外。
- (C) 买卖双方需尽其最大的努力去完成第3条(A)款内所述之条件。
- (D) 如果在成交之前,卖方向买方作出的任何保证失实或不准确,或卖方向买方作出的任何保证遭卖方严重违反或不履行,且卖方在成交前不予补救,买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取消本协议。

4. 成交

- (A) 在第3条(A)款所载的所有条件得以实现,或虽有任何条件(第3条(A)款(i)节除外)未实现,但被卖方和买方以书面放弃,本协议应于成交日,在买方的注册地址成交。
- (B) 成交时,买卖双方须完成本协议第4条(B)款所规定的下列事项:-
- (i)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

- (a) 所有足以使买方成为出售股权合法持有人的文件；
 - (b) 证明先决条件(被卖方和买方以书面放弃除外)已经得以实现的文件; 以及
 - (c)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买方成为出售股权的股东的决议。
- (ii) 买方须向卖方提交经律师核证的买方股东大会决议案批准签署及完成本协议的会议纪要影印件。
- (C) 买方应在前述成交日卖方向其提交了足以使买方满意的文件及满足了本协议所规定的成交前卖方必须完成的所有相关责任后,按照第2条(A)款向卖方支付买价。

5. 卖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卖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成交之日根据附件二列出的条款,给予买方保证、声明及承诺。
- (B) 只要保证完全或局部与事实有关,即构成声明。买方仍因完全相信该等声明而签订本协议。各项保证应解释为个别保证,并(除非本协议明文规定外)不应参照任何其他保证的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中所得的推论而受规限或限制。
- (C) 如果卖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失实或有误导,卖方有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合法方法,将该失实和误导的情形实际补救至与其声明和保证相一致,并承担所有的费用。如果卖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失实或有误导,买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亦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全部损失,而卖方应当给予买方足额赔偿。
- (D) 卖方须促使在成交日之前公司既不会作出、亦不会容许或促成发生任何行为或遗漏令任何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成失实或有误导成份。
- (E) 在不妨碍买方随时享有的一切其他权利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可就任何损失而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前题下,如果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任何重大义务,或在成交日前严重违反保证(而该违反行为可予补救,但未在在买方给予卖方纠正通知后七个营业日内予以纠正),买方就有权视卖方已违反本协议,并可在该情况下取消本协议。
- (F) 卖方特此向买方承诺如下:-
 - (i) 凡卖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但在成交日之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知道有任何与保证相悖的事项或情况发生,或该等事项或情况可能发生,卖方就会立即以书面向买方披露;以及

- (ii) (如有人就或因本协议向卖方索偿)卖方不会与买方竞相向需对卖方所给与的保证负责的人士索偿。
- (G) 凡任何保证是「就卖方目前所知晓」或「就卖方所知」而作出的,该保证就应视为卖方在妥善、审慎和勤勉调查后,就其所知和所信而给与。
- (H) 如公司就本协议需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征求合同他方的同意,卖方须促成取得有关同意,使该等合同或协议所拟定的重大安排不会受本协议成交所影响。

6. 成交前的尽职检查

- (A) 买方及其委任的代表及专业顾问有权查访公司所有设施及办公物业,检查该等地方的资产是否存在以及其状况,并就公司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帐目、帐簿及纪录、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合同、承担及业务前景)进行尽职检查及调查。为方便尽职检查,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成交日之前一个营业日期间,卖方须促成买方和/或其委任的代表和/或专业顾问会获得关于公司的资料,并可造访其委任代表或专业顾问可能要求的设施或办公物业以及查看所有帐簿、地契、纪录、帐目及其他文件;在不妨碍上文规定的普遍性的前题下,卖方需应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并促成各公司提供)上述各项与买方及其委任的代表和专业顾问;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公司的帐簿,包括所有分类帐目;
 - (ii) 公司资产、负债及应收帐款清单;
 - (iii) 公司所有银行帐户的资料(包括银行名称,以及有关户口的号码和性质)以及该等户口在买方(或其委任的代表或专业顾问)指定的日期的结算单;
 - (iv) 所有执照、协议、公司或其他影响公司管理和经营的文件的副本;
 - (v) 与所有重要员工签定的雇用合同的副本;
 - (vi)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及有关合同、协议;
 - (vii) 公司签署的所有贷款文件的副本;

- (viii) 公司签署所有担保或抵押文件的副本;以及
- (ix) 买方或其委任的代表或专业顾问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7. **就授权和合法的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互相声明并保证:-

- (i) 除先决条件外,所有需要采取、履行或作出的行动、同意和/或事宜,已告采取、履行或作出(视情况而定),使本协议各方可签订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中的义务;以及
- (ii) 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没有违反约束协议各方的管辖法律或合同。

8. **进一步保证**

本协议各方向对方承诺:将签署和作出或促成签署和作出一切必需的文件及事项,令本协议所载的各项条款得以落实或生效。

9. **转让**

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但买方可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10. **违约补偿**

本协议给与各方的违约补偿(包括违反任何保证的补偿)均累加于双方现时所有其他权利和补偿,两者并不互相排斥。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补偿,不得作弃权论;任何一方单一或局部行使任何补偿,并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等补偿或任何其他补偿。

11. **保密**

在任何适用法例、监管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的规限下,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但有关同意不得遭无理阻挠或拖延),本协议各方不得就根据本协议条款执行的交易、本协议所拟定或提及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与之有关的事情,发表任何公告、通函或文件。

12. 通知

- (A) 凡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须以书面作出,并以专人派递,或以快邮(邮费预付)、电传或传真发送往有关方在下文列出的地址和/或传真号码和/或电传号码,或有关方最后一次通知其他方的其他地址和/或传真和/或电传号码:-

(i) 卖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南京马群街238号
传真号码: (86) 25 4363981
收件人: 崔小龙先生

(ii) 买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南京石鼓路69号交通大厦27楼
传真号码: (86) 25 4466643
收件人: 李大鹏先生/钱永祥先生

- (B) 倘任何该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以专人派递,则于收件人收到后视为已经妥善发出;倘若以传真或电传发出,则于收到回覆电码或其他确认讯号后,视为妥善发出;倘若有关通知以邮递发出,则于邮寄后三日视为已经发出。证明有关通知已经发出时,有关方只须证明有关通知已放置在收件人的地址,或已在有关通知的信封上妥善写上收件人的地址,并妥善邮寄,或适用的通讯工具已妥善接收到有关通知(按情况适用)。

13.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补救,均不得作弃权论。任何一方单一或局部行使任何其他补救,亦不会排除其进一步行使有关补救或行使任何其他补救。

14. 费用和支出

本协议各方须就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拟订的交易的商讨、草拟、签署及执行,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

15. 时间因素

就本协议所提及的时间、日期及期间,以及本协议各方可能书面议定或修改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对本协议至关重要。

16. 其他条款

- (A) 即使本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倘若本协议任何条款在成交后仍可供执行,但不曾在成交时或之前执行,该等条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拟订的交易的整体协议。(本协议各方不曾依赖对方任何不属于本协议条款的声明或保证。)除非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更改本协议条款,并经各方签署,否则日后的更改无效。
- (C) 本协议将取代本协议各方以往就本协议所提及的买卖出售股权事宜而达成的所有及任何协议或安排。所有或任何该等以往协议或安排(如有的话)将从本协议签署日起停止及终止。
- (D) 倘若于任何时候,本协议和/或附加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或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不得因此受到影响或削弱仍可持续有效和执行。
- (E) 各方同意和承认:倘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尽管有任何其他补救方法,其他方可强制履行本协议,以寻求补救。

17.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 (B)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和调解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 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9.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附件一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苏州市东大街12号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编号: 3205001104063

注册地址: 中国苏州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000,000元

经营范围: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和维护管理, 公路收费, 与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有关的广告、商贸、房地产、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土地开发和技术信息咨询(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项目, 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董事: 姜人杰先生、沈长全先生、吴文元先生、赵文娟女士、陆留生先生、林钢先生、石建农先生、陈祥辉先生、崔小龙先生

监事: 陈雄伟先生、苏广山先生、赵家铨先生、陈兴全先生、刘伟女士

股东及所占注册总资本: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539,470,000元	(33.33%)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575,560,000元	(35.56%)
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币179,820,000元	(11.11%)
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79,820,000元	(11.11%)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农民持股协会	人民币143,890,000元	(8.89%)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已缴资本: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276,000,000元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294,400,000元
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000,000元
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000,000元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农民持股协会	人民币 73,600,000元

附件二

卖方特此就公司向买方保证并声明如下(但本协议条款所披露或拟定者,以及卖方在成交日前以书面披露者,不受此限);

1. 资料调查及准确性

- (A) 凡与公司业务、活动、事务、资产或负债的文件和资料,在交付与买方时和现时在重大方面均属全面而准确,并无误导成份。
- (B) 现时并无关于任何公司的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实或情况不曾全面和合理地以书面披露给买方;该等事实或情况如予以披露,可能会在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影响买方签署本协议的决定。
- (C) 引言(甲)及(乙)段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而准确。

2. 股份

- (A) 卖方为出售股权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并拥有必需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以及向买方出售出售股权。
- (B) 出售股权占公司所有注册股本33.33 %, 与各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享有同等权益。
- (C) 现时并无任何协议或承诺要求公司增加股本,或顺应任何人士的要求,分配或发行公司任何股权/股份。
- (D) 除非本协议另有披露以及在成交时有任何资料予以披露,否则出售出售股权一事无须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E) 公司在其他公司(不论在任何地方注册成立)的股本中并无拥有实益或法定权益。

3. 遵守法律要求

- (A) 公司已就所有相关法律所规范,妥善和遵守所有存档、申报及登记规定。
- (B) 公司的法定帐簿和会议记录已经妥善增补最新资料;公司没有收到任何须对股东名册予以纠正的申请或请求,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关于公司以及发行股份、债券及其他证券等事的法律规定。
- (C) 向买方出示的公司章程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在所有方面属准确及全面的,附有所有决议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完全列出公司各类

股本所附的权利和限制;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其他法定帐簿已妥善保存,并真实、准确以及全面纪录须予处理的事项;现时并无指称个中内容失实或应予以纠正的通知。

- (D) 就卖方所知和所信,公司及其董事已就公司在成交之前参与的交易,遵守所有相关法例,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执照和同意,从而在注册地(或地区或国家)或其他地方经营业务,并会在成交时遵守所有法律规定。
- (E) 公司已取得营业所需的一切执照、许可、授权、同意及豁免。该等特许、批准、授权、同意及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就卖方所知,现时并无任何情况出现,显示该等执照、批准、授权、同意或豁免可能遭完全或局部撤消或不予延续。
- (F) 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据不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国其他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注册、经营或营业地的适用法律营业。公司并无违反或抵触法院或政府机关的条例、法例、规定、命令、法令或判决;前述各项可能在合理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或业务有重大而不利的影响。

4. 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帐目

- (A) 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帐目,是根据所有相关法规、法律及规则、会计通则以及经常应用的惯例拟备,并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公司状况以及其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业绩和盈利,以及:
 - (a) 固定资产已予折旧,折旧率足以把该等资产的价值在其使用期限终结前减至零(如适用);
 - (b) 各项帐目已根据帐目附注所载的原则,对所有实际债务予以披露并作出适当拨备或储备;
 - (c) 各项帐目已为所有或然债务、资本或繁苛的承诺及递延税款作披露及适当的拨备、储备或附注;
 - (d) 公司为拟备帐目(包括折旧(如适用))而采纳的会计基准及政策,与公司以往自注册成立始每会计期间为拟备经审计帐目而采纳的相同;以及
 - (e) 帐目显示公司的盈利和亏损,以及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始各会计期间的损益,在任何重大方面并不受任何不寻常或特别项目或任何其他事情影响;该等项目或事情可能令公司的盈利或亏损有不寻常的起跌。
- (B) 各项帐目所反映或披露的关连方/关联方交易,均以公平的市价进行。

5. 管理帐目

- (A) 管理帐目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公司于管理帐目日的情况。
- (B) 在不妨碍上文(A)段的普遍性的前题下:
- (a) 管理帐目就公司所有债务(不论是实际、或然或备受争议)(包括融资租赁承诺及退休金或退休安排责任(如有))以及所有资本承担(不论是实际或或然)在管理帐目日作适当拨备或(如适当)披露;管理帐目还根据中国会计通则为任何呆、坏帐作充份拨备;
 - (b) (如适用)公司在管理帐目中采纳的折旧率,足以把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在其可用期间终结前减至零;以及
 - (c) 现时并无发生任何事情,令公司在帐目涵盖期间的业绩有不寻常的起跌。
- (C) 公司的会计及其他帐簿及记录由公司管有,已妥善更新,根据会计通则及标准准确列出并反映公司所有交易;前述帐簿及记录所载的内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并无重大不准确之处或偏差;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帐簿及记录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营业及合同状况,以及其固定、流动及或然资产及债务、债务人及债权人的资料。
- (D) 管理帐目所包含的拨备,足以涵盖公司就管理帐目日当日或之前任何时间赚取、收到、支付、因任何事情而(视为)产生的利润、收益、收入和/或分配款项,而须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予以评估或支付的利得税或任何其他税款。
- (E) 公司并无就2002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期间宣派、支付或分派任何中期或年终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项,但管理帐目披露者,不受此限。
- (F) 公司并无资本承担,亦无参与任何需要资本支出的计划或项目。
- (G) 公司并无经管任何债务,亦没有参与任何融资;该等融资因其类别而毋须在管理帐目中显示或反映。
- (H) 公司的管理帐目根据拟备期间有效的中国会计通则,以及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采纳的会计惯例拟备;公司的管理帐目没有因不寻常或不反复发生的项目未经披露而受不利影响。

6. 自管理帐目日起出现的改变

自管理帐目日始,除非管理帐目另有披露或反映,否则:

- (A) 公司并无签订任何具约束力的重大合同或承担(但在日常业务中签订的合同,不受此限);
- (B) 除日常业务,公司并无收购或处置任何重大固定或资本资产,亦没为此目

的而签署任何协议;

- (C) 公司不曾增设任何债务(但在日常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增设者,不受此限);公司并无资本承担,亦无参与任何需要资本支出的计划或项目;公司并无经管任何债务,亦没有参与任何融资。
- (D) 公司不曾把储备资本化,亦不曾增设或发行任何股份或借入资本;
- (E) 公司并无发生任何事故,令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公司所享有的任何重大利益,或要求公司在正常到期日之前支付任何大笔款项,或导致任何债务;
- (F) 公司不曾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利息或分配任何资本;公司亦不曾清还所有或部份贷款或借入资本;
- (G) 公司一如过往,以相同方法(包括性质及范围)在日常业务中予以营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不曾报销;没有债务予以抵消;公司也不曾签署任何不寻常或不正常合同;
- (H) 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的员工所获的贷款并无重大增长或延伸;
- (I) 拨备款项并无(需)就任何呆、坏帐予以增加;及
- (J) 现时并无发生任何事件,令公司须就设定(相对于实际)收入或利润支付税款,或导致公司须支付应由其他人士、机构或公司直接或主要支付或负责的税款。

7. 业权及权益

- (A) 除非本协议或帐目另有披露,否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对帐目和/或公司帐簿或记录所包括的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物业、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或自2002年1月1日始收购的资产以及与之有关的权利或权益享有十足业权。该等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物业、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债务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先决条件、规划许可、命令、规则或其他限制影响;前述限制可能对该等物业、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有重大而不利的影响,或限制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规限或影响公司使用、出售或发展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及该等物业、机器、设备或其他资产的能力。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该等物业、机器、设备或其他资产亦不受任何租赁或租购协议、按递延条款付款的协议、有条件销售协议或出租协议规限。如果公司根据租约拥有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该等物业、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各份租约均属合法、有效、仍然存续,以及可以强制执行。
- (B) 除非另有披露,否则公司根据租约拥有的房地产、建筑物及设备均根据合

法、有效、仍然存续以及可以强制执行的租约拥有;公司并无严重违约行为(或经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者同时适用,构成重大违约行为),亦没有任何违反租约的行为仍然持续。

- (C) 除非本附件另有披露,否则公司有权为营业的目的而使用土地的权利并不受任何重大或繁苛的条款或条件规限。
- (D) 除非本附件另有披露,否则各项物业并不受任何销售、转让或按揭规限;该等物业亦没有出租、转让或赠与他人;公司并无签署任何协议,从而作出上述事宜;该等物业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亦不受任何法院的扣押或接管令规限。
- (E) 各项物业只用于经批准的合法用途;公司并无(亦不会)违反任何相关土地或建筑规定。
- (F) 公司并无收到政府或任何有关机关的通知或命令;该等通知或命令可能对其为现时或未来目的而使用物业的权利有不利的的影响。
- (G) 公司现正使用的物业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允许及执照已告正式取得并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H) 建设用地使用文件所载的土地使用人承诺、适用于物业转让的合同以及/或相关文件,已经并/或会正式履行和遵守;凡公司须就物业清拆任何房屋、安置任何受影响居民以及兴建任何市政和/或公共设施,已和/或将告完成。
- (I) 公司并无违反建设用地使用文件、任何适用转让合同和/或相关文件,亦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亦没有任何事件一经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者共同适用)而构成违约行为);公司并无违反中国法律、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监管机关就使用、占有、发展以及享有物业而发出的规定、规则、指引、通知、通函、命令、判决、法令或判决。

8. 诉讼

- (A) 除非另有披露,否则公司并无牵涉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但公司为追讨日常交易的债务而提起的诉讼,不受此限);就卖方董事所知,公司并无势将提出或面对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任何诉讼或仲裁尚待判决;公司所知的事实不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纠纷,或任何付款义务(但日常业务中须付的款项不受此限)。
- (B) 现时并无针对公司的未获履行的判决或法院命令。
- (C) 公司不曾作出任何刑事行为,没违反任何合同或法定义务,亦不曾作出任何侵权、非法、越权或未经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会或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净值减少。

9. 税务

- (A) 公司就截至管理账目日当日或之前任何期间的利得税、所得税、利息税、物业税、关税及其他入口税、印花税、以及所有须就总收入或净收入、利润或收益、收入、使用、占用、特许而支付的税款(以下简称为「税款」)的缴税义务(不论是实际、递延、临时、或然或被受争议)(或公司须负责的债务,以及任何其他税款、税捐或其他财政支出(即就该等款项征收者))(不论是否因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产生,亦不论是否因身为委托人、代理人或受托人而承担)均在管理账目中予以适当拨备或(如适当)披露。本附件其他关于个别税务的保证并不妨碍本段规定的普遍性。
- (B) 自管理账目日始,公司不曾涉及任何交易;该等交易已经或可能导致公司须缴付税款;但公司因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交易而须就正常交易所得的款项支付的利得税,不受此限。
- (C) 公司已填妥所有报税表、给与所有通知并向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机关规定须予提供的所有其他资料;该等资料过去和现在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全面而准确;所有报税表及通知过去和现在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全面而准确,并按适当的基准拟备;就卖方所知和所信,该等报税表和通知所披露的交易,不(可能)受税务局或其他有关机关异议;就卖方所知,在过去三年,公司不曾受税务局调查;现时没有任何事实,可能导致税务局展开调查。
- (D) 在过去三年内,公司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不时生效并关于税务的所有适用条例、法规、规则及其他法例;公司并为该等法律保留并保有所有合宜或必需的记录或文件。
- (E) 公司已妥善取得所有必须的完税证明;凡就完税证明而向税务局或其他有关机关提供的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全面而准确;凡与该完税证明有关的交易,均只根据完税证明的条款,以及完税证明适用的基准而进行。

10. 雇员

- (A) 自管理账目日始,公司不曾就任何雇员离职而支付赔偿,亦不曾(同意)支付任何赏金与任何现在或曾为公司聘任的董事或雇员。
- (B) 以前为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曾就离职或不获续聘而向公司索偿。
- (C) 公司并无参与任何分红计划、购买股份选择权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其他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有权分享公司的利润,或享有关于公司任何股份的权利。
- (D) 管理账目已披露公司董事享有的优惠贷款或其他实物优惠。

11. 无力偿债

- (A) 现时并无任命接管人,处理公司所有或部份资产或业务。
- (B) 现时并无把公司清盘或解散的呈请、命令或决议。
- (C) 按公司条例的涵意,公司不曾停止付款,亦并非无力偿债或无能力支付债款。
- (D) 现时并无针对公司的未获履行判决。

12. 保險

- (A) 公司已购买并维持有效的保險,投保额为谨慎经营业务所需者。各份保单中到期的保费,已悉数支付;上述保单的所有重大条件亦已完全履行并遵守。公司并无(遗漏)作出任何事情,令上述任何保单(可能)变成无效或可予撤销;上述保单不受任何特别或不寻常条款或限制的规限,公司亦不须支付比一般款额高的保费。
- (B) 投保人或受保人按上述保单提出的索偿并无尚未清偿;凡第三方就保单(或公司以前持有的保单)所涵盖的风险而提出的索偿,并无尚未清偿。
- (C) 经一切合理查询,卖方并不知道有任何情况,会或可能令公司有权根据上述保单提出索偿或会或可能须根据上述保单知会保险公司。

13. 其他重大合同

- (A) 公司并无签署任何长期、不寻常、非日常、繁苛或重大合同,亦没有给与任何涉及不寻常或特别债务或开支的承诺,也没有签署任何不能准时或履行,以及须花费不适当或不寻常开支或人力、物力才可完成或履行的合同,并对该等合同、承担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现在或将来)。
- (B) 卖方和公司并不知道公司所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无效或给解除、废除或撤消的原因;公司不曾收到有意中止该等协议的通知。
- (C) 除非另向买方披露,否则下列合同已完全履行:
 - (i) 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安排;根据本协议所拟定的交易或本协议条款履行时,该等协议或安排会导致第三方的义务给解除或有权行使中止该等协议或安排的权利或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其他选择权;
 - (ii) 任何出售或购买选择权或类似协议或安排;该等选择权、协议或安排影响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资产或约束公司(但在日常业务中签订者,不受此限);
 - (iii) 任何协议(不论是否以担保、免责赔偿、保证、声明或其他方法订

立);根据该份协议,公司须就下列各项承担实际或或然债务:

- (a) 公司处置其资产或业务或其中任何部份,但在日常业务中(即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仍然经营者)处置者,不受此限;或
 - (b) 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以及
 - (iv) 任何合同;该等合同严重限制公司现时在全球各地营业的自由度。
- (D) 除非公司经审计帐目或管理帐目或本协议另有披露,否则公司并无尚未履行下列各项:
- (i) 任何借款或欠债(性质为借款或其他贷款便利),包括任何银行透支、承兑债务(但正常商业票据所产生者不受此限),以及承兑信用证,但为经营日常业务而取得的经营资本,不受此限;
 - (ii) 任何按揭、抵押或债券或任何债务(包括有条件债务),以增设按揭、抵押或债券;但为经营日常业务而取得的经营资本,不受此限;
 - (iii) 与任何人士的债务或偿债能力而给予的担保、安慰函、免责补偿或履行保证责任(不论是否具法律约束力)或类似义务;但在日常业务中或就公司其他成员任何债务而给与者,不受此限;
 - (iv) 任何债务;但日常业务中产生的债务,不受此限;
- (E) 除正常偿还银行到期债务者外,公司并无收到任何通知,须根据任何借款(或债务)协议还款;该等款项须应要求偿还。现时公司任何其他借款(或债务或贷款便利)协议并无发生违约事件;现时亦没发生任何事件;该等事件会经通知和/或随时间推移和/或相关断定而构成违约事件。
- (F) 公司并无任何不能按时履行或执行,以及需花费不适当或不正常开支或人力、物力的义务,亦没有签署任何不能按时履行或执行并需花费不适当或不寻常开支或人力、物力的合同。
- (G) 除非管理帐目另有披露,否则公司并无签订任何债务协议、债券、担保、免债补偿、信用证、租约、租赁协议、租购协议、贷授安排或有条件售货协议,亦没有该等协议中的法律责任(不论属现时或未来);公司亦没有签订任何合同或安排,该等合同或安排(可能)涉及不寻常或特别债务或支出。

14. 银行安排、贷款及融资

- (A) 买方已获交付公司的全部银行帐户的结算单以及最新近的银行结算单(当中列明户口内的余款)的副本。
- (B) 自各份结算单出具之日起,与结算单相关的帐户并没拨付款项,但在日常业务中支付的款项,不受此限。

- (C) 按现存银行及其他信贷,公司有足够经营资本继续以现时方式、现时营业额继续营业,并根据相关条款执行处理以及履行所有具约束力并尚未履行的订单、项目及合同义务。
- (D) 就所有尚未清偿或可供公司使用的债券、承兑信贷、透支、贷款或其他融资(在本条简称「信贷」)而言:
- (i) 任何文件的条款并无给违反或不遵守;
 - (ii) 现时并无(势将)采取任何步骤,提前偿还任何债款;
 - (iii) 就卖方所知,现时不曾发生亦没有发生任何情况;该等情况可能妨碍任何信贷的存续,亦可能改变任何信贷的条款及条件;
 - (iv) 并无信贷附属于第三方给与的担保、负责赔偿或抵押物(但卖方或公司给与者不受此限);
 - (v) 卖方既不知道,亦不相信任何信贷可能因买方收购出售股权或本协议所议定的其他事项予以执行而终止或提前到期。
- (E) 公司所获的到期贷款并无尚未清偿(但帐目或管理帐目所列出者,不受此限)。
- (F) 公司借款总额(根据相关文件条款厘定)并不超逾公司章程或同等组织章程文件(或约束公司的债券或其他契约或文件)所规定的借款上限。
- (G) 凡公司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均未有因公司违约而立即须予偿还;现时并无违约事件发生,亦没有任何违约事件势将发生,更没有任何事件随时间推移、任何先决条件得以实现或通知予以发出后,导致该等欠款须提前偿还。
- (H) 就卖方所知,公司并无违反其签订或受约束的重大协议,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没有严重违反行为,以及现时并无导致上述违约行为的情况。
- (I) 公司并无经管任何债款或参与任何融资;该等债款及融资因其类别而毋须在帐目中显示或反映。
- (J) 除非管理帐目和本协议另有披露,否则公司并无抵押、按揭、债券、其他借入资本、银行透支、贷款或其他类似债款、融资贷款、融资租赁、租购承诺、任何担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债务尚未清偿。
15. 其他保证
- (A) 公司不曾签订任何交易;该等交易尚未执行,并(可能)因交易可遭另一方撤销而不可强制执行、越权、无效或非法。
- (B) 本附件所载的一切声明及保证,均视为在成交前重复,并与往后存续的事实相关。

附件三

已提供公司资料

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文件苏建重(1998)249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初步设计的批覆(日期为1998年2月23日)；
2.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覆苏计经交发(1998)1531号关于苏嘉杭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议书的批覆(日期为1998年8月28日)；
3.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覆苏计经交发(1998)2193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省界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覆(日期为1998年11月12日)；
4.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覆)苏计经交发(1998)2574号关于苏嘉杭公路常熟至苏州段项目建议书的批覆；
5. 江苏省国土管理局征(拨)土地批准通知苏地管(1998)字第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及348号；
6. 公司股东会决议(日期为1999年6月15日)主要为改名及委任董事监事；
7. 江苏省国土管理局苏国土建函[1999]162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常熟至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8. 1999年7月资本金到帐计划；
9. 1999年9月1日公司向各股东的出资证明；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文件苏环然[1999]61号关于对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省界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覆(日期为1999年11月8日)；
11. 公司2000年12月31日份会计报表；
12. 公司第2次股东会议关于通过王竹鸣同志所作工作报告的决议(日期为2000年元月21日)；
13.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覆)苏计经交发(2000)126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常熟至苏州段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覆(日期为2000年1月17日)；
14. 关于筹措2000年度苏嘉杭高速公路南段建设资本金的决议(日期为2000年元月21日)；
15. 关于筹措2000年度苏嘉杭高速公北段建设资本金的决议(日期为2000年元月21日)；

16. 验资报告会验(2000)第61号(日期为2000年3月10日);
17.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文件苏建重(2000)157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苏州北互通式立交工程扩大初步设计的批覆(日期为2000年4月13日);
18.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苏环然[2000]35号关于对苏嘉杭高速公路常熟至苏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覆(日期为2000年8月16日);
19.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重(2000)231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常熟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覆;
20. 日期为2001年3月8日的公司营业执照;
21. 苏嘉杭司[2001]1号文(日期为2001年4月14日)关于公司2001年股东资本金出资的决议;
22. 苏嘉杭司[2001]2号文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长人选决议(日期为2001年4月14日);
23. 苏嘉杭司[2001]3号文(日期为2001年4月14日)关于同意江苏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卖方的决议(另外有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描述);
24. 苏高集投(2001)4号文江苏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致卖方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函件要求卖方直接按其拨付股东出资;
25. 2001年4月24日公司向各股东的出资证明;
26.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国资[2001]181号文关于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函(日期为2001年8月2日);
27. 苏嘉杭司[2001]5号文(日期为2001年11月15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8. 公司章程(日期为2001年11月15日);
29. 2001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决议; 以及
30. 公司2001年12月31日份会计报表。

兹见证本协议已于开首所书之日期由各方签署。

日 期：2002 年 4 月 8 日

-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买卖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3%股本之协议

齐伯礼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6-20号
历山大厦20楼

附录一 业务估值

以下转载美国评值有限公司有关评估苏嘉杭高速公路公司已出资本 33.33%股权的公平力值的函件 以供收录於本通函。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
中环广场 29 楼 2901 室
电话：(852) 2511 5200
传真：(852) 2511 9626

敬启者：

根据指示 我对由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 ）经营的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下称 高速公路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 33.33%公司企业利益进行了公正的公平力值评估。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力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州力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公司和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农民持股协会组成。

本信将鉴定需进行评估的资产 描述估价和设定的根据 解释所应用的估价方法 并提出我对价值的最终估算结论。此评估不包括所有房地产、机械、设备、供应、储存、零件、可用材料、电脑软体、存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无形资产。

此次评估的公司企业为所有投资资本、去除债务价值但包括股东贷款 相等於股东资产净值和股东贷款之总和（本项目无股东贷款）。

此评估的目的是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为基准日 对 高速公路 公司企业表达公平力场价值的独立意见。我们知悉本评估将用於收购目的。

绪言

公司获得位於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境内的 高速公路 三十年（不包括施工期）的经营权。 高速公路 将与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和沿江高速公路整合 成为本地区的高速公路网路。此网路将连接常熟力董 和吴江力盛泽镇。 高速公路 将设计成一条高速公路 总长 100 公里 配备 4 个行车道。高速公路被分成南段和北段 目前正在施工阶段。高速公路南段从苏州起到吴江 长约 54 公里 北段是从常熟到苏州 长约 46 公里。据公司管理层表示 高速公路南段和北段预计将分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和二零零四年七月开始通行。将来通行费和其后收费比率的提高都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 的详细情况如下：

高速公路 预计

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总额 经营权期限 经营状况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人民币 45 亿元 30 年 施工中

估值基准与假设

我司基於公平力场价值对高速公路进行了评估。公平力场价格指企业在自愿买家和自愿卖家进行交易时所评估的价格。买卖双方均非出於强迫。也都拥有对所有相关事项的合理解。除非企业中断或将其资产出售能获得更大收益。买家和卖家均预期企业将持续存在现地点以持续经营。

我司所做的调查包括有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速公路）管理人员进行關於此高速公路事业的历史、性质、经营状况和前景的讨论；对高速公路预期财务资料的研究。回顾研究交通工程和其他相关的文件。在得出结论之前。我司考虑了下列主要因素：

- （一）业务性质和公司自成立之初的历史；
-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账面价值；
- （三）影响高速公路的总体经济前景和具体经济和竞争因素；
- （四）苏州力和中国江苏省的经济状况；
- （五）中国江苏省和苏州力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网路交通货运量和客运量的历史资料；
- （六）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提交的交通预期研究报告；
- （七）相似行业力场投资回报率和其他相似基础设施专案的投资回报率；
- （八）公司财务风险和企业风险及预期结果。

考虑到公司营业环境的改变。我司提出了一系列设定以支持对企业的估价结论。此评估中主要用到的设定有：

- （一）公司运营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法律和经济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不会有大的改变。应付税率不变。且公司遵守所有可行法律和制度；
- （三）公司股东将为公司注入足够的资金。或通过借贷能得到足够资金以满足按期完成高速公路需要的资金成本；
- （四）现行。率和利率将不会有实质性的改变；
- （五）苏州力本地通胀率将不会与全国通胀率有很大区别；
- （六）苏州力工业发展趋势和力场条件将不会与经济预测差距很大；
- （七）将不会发生对苏州力的经济和交通增长造成很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评估方法

高速公路公司企业的公平市场价值是通过收益现值法 称作贴现现金流方法得到的。在此方法中 价值基於持有者的股权和股东贷款可带来的未来经济收益的现值计算。因此 表示价值为用於股东分红和贷款利息的未来自由现金流 通过适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的风险率的力场回报率贴现所得现值。

适用于股东未来经济收入流的贴现率 即为股票价值。股票价值是运用资产定价模型（下称 资产定价模型 ）得到的。资产定价模型认为投资者对于股票市场收入整体风险相关的风险要求额外收入以作补偿 而对其他风险则不用。与股票市场收入相关风险称为系统风险 其他风险称为非系统风险。在资产定价模型下 适当的回报率指投资者要求用来补偿假定的系统风险的无风险收入和股票溢价的风险总和。我司的分析结果 在将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都计算入内时 13.96%的贴现率适用于对高速公路进行估价。

缺乏市场性的贴现

为了反映高速公路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相对不流动性 便需要考虑到缺乏市场性的贴现。

市场性的概念牵涉到权益所有者 当他们选择出售资产时 很快和很容易地便将资产转换成现金。缺乏市场性的贴现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 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并不存在一个购买市场。非上市公司的持者权益相对于上市公司的相似利益来说 更是没有存在市场的典型代表。因此 私人持股公司的股票价值通常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为小。

为了确定缺乏市场性贴现的一般水平 在美国进行了许多研究。所有研究结果可依据市场交易资讯类型 分成两个基本类别。

（一）限制性（ 本信 ）股票研究

（二）私人持股公司在公开上市前的交易研究

考虑到公司企业的估价环境 我认为其缺乏市场性贴现率应为 30%。

控股溢价和少数股权贴现

控股溢价 与反映控股能力的少数股权相反 指控股权益内部固有的额外价值。证券交易所每天成千上万的交易当然都属于少数股权交易。每年 这些上市公司中只有几百家的控股权益被收购。在几乎所有情况下 上述公司的股票价格相对于其作为少数股权交易出售时的市场价格的溢价。在美国曾有几个对于这种收购所作的研究和控股溢价的数据的发表。从另一方面来看 如果所评估权益是代表少数股权或非控制性股权时 便应当使用少数股权贴现。

《Mergerstat 全融合如与收购资讯》公 了美国不同行业的控股溢价资料。我司参照《Mergerstat Review 2001》的控股溢价资料以求得高速公路企业的少数股权贴现。

基于我司的分析 在对高速公路企业进行估价时 我司使用了 5%的少数股权贴现率。

在进行此次评估时 江苏高速公路 向我公司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以及其他公司的记录、文件和预算。在得出结论时 我司主要依据这些资料、记录、文件和预算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财务资讯和商业资讯。

估值结论

基於上述调查和分析以及运用的评估方法 我认为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卅一日高速公路公司企业的 33.33%所有者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可以合理表示为下列数值：人民币三亿贰仟三百万圆整（RMB323,000,000.00）。

以上结论基於通用的估价步骤和实例得出 很大程度上基於本信中提到的设定和对不易完全量化或认证的不确定情况的考虑而得出的。

我司并未对所评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债务作任何调查。

特此证明我司在所评估的公司或报告中的价值 不拥有任何现有利益和将来利益。

此致

中国
江苏省
南京市
石鼓路 69 号
江苏交通大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美国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莫伟文, ASA
谨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录二 交通预测顾问的函件

以下为交通预测顾问伟信致本公司 就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段）的交通预测而编制的函件全文 以供转载於本通函。

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
兴芳路 223 号
新都会广场一座
38 楼

敬 者：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预测研究

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顾问 ）获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委任 就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进行独立交通预测研究 此道路位置可参看本报告末的图 A。本研究结果可供 贵公司作收购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本公路 33.33%的股权之用。

本交通预测研究最后报告已采用一切合理专业的技巧 谨慎并认真地编制。研究结果概要载列如下：

1. 绪言

以下是对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简述：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全长 100.073 公里 分为两期实施 南段（苏州北互通—江苏浙江交界）长 54.373 公里 1999 年 7 月开工 计划在 200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北段（董浜互通—苏州北互通）长 45.7 公里 2000 年下半年开工 计划在 2004 年 7 月建成通车。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度 28 米 计算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 设计荷载汽—超 20 级 拖—120。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收费标准是基於汽车类型及其行驶里程。

2. 服务目的及范围

顾问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 1) 搜集研究区域范围内公路网各种车辆的现有交通数据。

- 2) 搜集现时及过往的社会经济资料 以协助了解研究区域内的过往情况及日后的可能情况。
- 3) 在研究区域内进行起点至终点调查及对各类车辆数目的观测 以确定现时的交通情况。
- 4) 建立适用于本次研究区域的交通预测模型；该模型须可解释所得交通流量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联 且以目前的交通量数据加以检验。
- 5) 编制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三二年和二零三四年的 基本 、 乐观 及 保守 情况的交通预测。该三种情况将考虑各种可能的未来经济增长水平 这是日后交通量增长的主要决定因素。
- 6) 按车辆收费种类编制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三四年期间的独立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该年度内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预测将以内推法计算。
- 7) 呈交独立交通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包括预测所采用的方法及假设） 报告的格式须适合有意投资者阅读。
- 8) 提供一份交通流量预测报告的总结附在通函中 以供 贵公司发行给各股东之用。

3. 交通预测方法

本次研究采用的交通预测方法分成下列步骤：

- 1) 审查研究区域未来经济增长率。
- 2) 通过弹性系数分析决定未来交通（与经济相关）的弹性系数。
- 3) 计算不同车型在预测特征年份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三二年和二零三四年的区间出行矩阵。
- 4) 标定预测特征年份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三二年和二零三四年的未来路网 确定未来收费标准和本地交通状况。
- 5) 根据未来预测年的车型确定未来的时间价值和车辆营运成本。
- 6) 根据各类预测参数对预测年进行交通量分配。
- 7) 将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按两种分配车型预测分配的交通量转换成收费车型交通量。
- 8) 对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流量预测进行最大通行能力的限制。

9) 产生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最终的预测交通流量和收费额 特征年份以外的其它年份预测以内插法得出。

4. 模型采用的主要假设

交通预测模型所采用的主要假设为：

1) 研究区域 GDP 增长率基本、乐观、保守三种情况的假设如下表 1：

表 1 三种方案 GDP 预测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20	2021-2034
基本方案	10.5%	9.5%	8.0%	6.6%
乐观方案	11.5%	10.5%	9.0%	7.8%
保守方案	9.8%	8.7%	7.2%	5.5%

2)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收费标准如下表 2。

表 2 未来年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类型定义（人民币元／车公里）

1	客车 1-6 座	0.40
2	客车 7-20 座 货车 2 吨以下（含 2 吨）	0.60
3	客车 21-50 座 货车 2-5 吨（含 5 吨）	0.80
4	客车>50 座 货车 5-10 吨（含 10 吨）	1.00
5	货车 10-20 吨（含 20 吨）	1.20
6	货车 20 吨以上	1.60

该标准由 贵公司建议而顾问亦认为合理。

根据 贵公司要求 顾问考虑通货膨胀、江苏省高速公路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 建议未来年收费标准预测如下表 3。（单位：人民币元／车公里）

表 3 建议的未来年收费标准

	收费类型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2008	0.40	0.60	0.80	1.00	1.20	1.60
2009-2013	0.51	0.77	1.02	1.28	1.53	2.04
2014-2018	0.65	0.98	1.30	1.63	1.95	2.61
2019-2023	0.83	1.25	1.66	2.08	2.49	3.33

2024-2028	1.06	1.59	2.12	2.65	3.18	4.25
2029-2034	1.35	2.03	2.71	3.39	4.06	5.42

注：本表中假定收费标准仅供参考 仅应用於未来年收费额预测的计算 所有特征年路网模型中仅采用表 2 的收费标准。

3) 根据研究区域的路网规划 研究区域公路网将进行改进和完善 下表为未来年主要规划道路的建设详情（参见图 B）。

表 4 未来年主要新路建设详情

编号项目说明建成日期

- 1 江阴∩太仓 四车道高速公路 部分六车道 2004.10
- 2 南通∩海门∩ 东 四车道高速公路 2004
- 3 苏州西南环 六车道高速公路 2004
- 4 苏州西北环 六车道高速公路 2005
- 5 张桥（常熟）∩任阳 一级公路2005
 ∩直塘（太仓）
- 6 白茆∩昆山∩商場 一级公路2005
- 7 苏州∩南通大桥 六车道 2005
- 8 苏州∩南通大桥南接线 六车道高速公路 2008
- 9 苏州东南环 六车道高速公路 2010
- 10 青浦∩平望∩南潯 四车道高速公路 2010
- 11 苏州∩张家港公路高速化 四车道高速公路 2010

4) 通行费收入预测是根据前述表 2 中的收费标准所计算 它假设研究道路上免费车比例为 5%。

5. 结论

交通预测模型经由二零零二年的独立交通流量调查及二零零零年常年观测站数据核准和校验。顾问公司提供的模型预测出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交通流量。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如表 5∩表 10。通行费收入计算时采用的收费标准如表 2 所示。

基本预测（根据表 2）

表 5 江苏段全线交通流量预测（辆／日）

断面总量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1,577	3,629	2,385	2,679	1,756	1,019	109
200412,934	4,070	2,673	2,982	1,965	1,126	118
200515,243	4,819	3,163	3,499	2,319	1,309	134

201025,170	8,041	5,271	5,726	3,845	2,087	200
202036,480	11,900	7,780	8,185	5,625	2,770	220
203242,880	14,295	9,320	9,549	6,693	2,813	210
203438,609	12,914	8,417	8,584	6,037	2,471	186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表 6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5,419	2,737	2,697	4,040	3,311	2,306	328
200425,608	4,566	4,499	6,699	5,512	3,800	532
200537,231	6,689	6,586	9,713	8,048	5,452	744
201061,177	11,161	10,974	15,897	13,342	8,691	1,112
202087,709	16,517	16,198	22,721	19,520	11,535	1,219
2032101,856	19,841	19,405	26,508	23,224	11,712	1,165
203420,731	4,059	3,968	5,396	4,744	2,330	233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乐观预测（根据表 2）

表 7 江苏段全线交通流量预测（辆／日）

断面总量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2,511	3,922	2,577	2,895	1,898	1,101	118
200414,063	4,426	2,906	3,242	2,136	1,225	128
200516,561	5,235	3,437	3,801	2,520	1,422	146
201027,228	8,698	5,702	6,194	4,159	2,258	217
202039,413	12,857	8,406	8,843	6,077	2,993	237
203244,334	14,781	9,637	9,872	6,919	2,908	217
203441,948	14,032	9,145	9,327	6,558	2,685	201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表 8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6,665	2,958	2,915	4,367	3,579	2,491	355
200427,772	4,952	4,878	7,264	5,978	4,121	578
200540,448	7,267	7,155	10,553	8,743	5,922	808
201066,177	12,073	11,871	17,196	14,431	9,402	1,203
202094,762	17,846	17,501	24,547	21,089	12,462	1,317
2032105,307	20,516	20,065	27,404	24,009	12,110	1,203
203422,524	4,411	4,312	5,863	5,154	2,532	253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保守预测（根据表 2）

表 9 江苏段全线交通流量预测（辆／日）

断面总量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0,221	3,204	2,106	2,365	1,551	899	96
200411,373	3,579	2,351	2,622	1,727	990	104
200513,392	4,234	2,779	3,074	2,037	1,150	118
201022,289	7,120	4,668	5,071	3,405	1,848	177
202032,413	10,573	6,913	7,272	4,998	2,462	195
203240,990	13,664	8,909	9,128	6,397	2,689	203
203434,265	11,462	7,469	7,619	5,358	2,193	164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表 10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3,615	2,417	2,382	3,567	2,924	2,035	290
200422,505	4,013	3,954	5,887	4,845	3,339	468
200532,707	5,876	5,786	8,533	7,070	4,789	654
201054,171	9,883	9,718	14,076	11,815	7,696	983
202077,930	14,676	14,392	20,187	17,343	10,250	1,082
203297,374	18,966	18,549	25,339	22,198	11,197	1,125
203418,398	3,603	3,522	4,789	4,210	2,068	206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顾问按照表 3 所列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通行费收入如表 11~表 13。

基本预测（根据表 3）

表 11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5,419	2,737	2,697	4,040	3,311	2,306	328
200425,608	4,566	4,499	6,699	5,512	3,800	532
200537,231	6,688	6,586	9,713	8,048	5,452	744
201078,160	14,231	14,084	20,268	17,078	11,081	1,418
2020182,237	34,274	33,745	47,145	40,602	23,934	2,537
2032344,716	66,965	65,653	89,797	78,729	39,627	3,945
203470,162	13,700	13,426	18,281	16,081	7,884	790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乐观预测（根据表 3）

表 12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6,665	2,958	2,915	4,367	3,579	2,491	355
200427,772	4,952	4,878	7,264	5,978	4,121	578
200540,448	7,267	7,155	10,553	8,743	5,922	808
201084,546	15,393	15,235	21,925	18,472	11,988	1,533
2020196,891	37,030	36,460	50,935	43,865	25,859	2,742
2032356,398	69,243	67,885	92,832	81,392	40,972	4,074
203476,231	14,886	14,588	19,863	17,471	8,566	857

预测期：北段： 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保守预测（根据表 3）

表 13 江苏段全线通行费收入预测（人民币万元／年）

合计	车型一	车型二	车型三	车型四	车型五	车型六
200313,615	2,417	2,382	3,567	2,924	2,035	290
200422,505	4,013	3,954	5,887	4,845	3,339	468
200532,707	5,876	5,786	8,533	7,070	4,789	654
201069,208	12,601	12,472	17,947	15,123	9,812	1,253
2020161,917	30,452	29,984	41,888	36,072	21,268	2,253
2032329,552	64,012	62,759	85,835	75,251	37,885	3,810
203462,266	12,159	11,915	16,224	14,272	6,997	699

预测期：北段：2004.7.1-2034.6.30

南段： 2003.1.1-2032.12.31

此致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仲华

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录三 营运及养护费用预测顾问的函件

以下为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致本公司 就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苏州段）的营运与养护预测而编制的函件全文 以供转载於本通函。

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
兴芳路 223 号
新都会广场一座
38 楼

敬 者：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与养护费用预测研究

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顾问 ）获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委任 就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进行独立的运作及保养费用预测研究。本研究结果可供 贵公司作收购江苏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路 33.33%的股权之用。顾问编制（营运及养护费预测研究最后报告（之研究结果概要载列如下：

1. 绪言

贵公司委聘顾问对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未来的营运和养护费用进行预测。顾问运用了合理的和专业的技术 谨慎及用心地准备此报告 其工作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估算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未来年份（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三四年）的营运及养护费用；
- 评价影响未来养护和营运费用的因素；及
- 对今后营运及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2. 报告的基准

顾问的报告乃以下列各项为依据：

- 与苏州经嘉兴至杭州（江苏段）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师、会计师及有关操作人员的会面；
- 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文件；

-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各年的营运及养护费用支出。

顾问的工作范围 并不包括对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设计标准、建筑规格或施工监管作技术性审核。因此 这次研究假设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设计已达到适用的中国公路标准 并将按照适用的中国公路标准兴建 标准与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所采用者类似。因此 运作及保养费用乃以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的运作及保养费用按比例基准估计。

3. 管理架构

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运营管理按 一路一公司 的原则 在苏州力设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公司 。苏嘉杭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下设行政办公、计划财务、经营开发部、工程技术部、公路养护、材料设备、路政管理、通信中心、监控中心、收费中心等办事机构。

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人员数目预测

机构人员数目

管理公司及分中心79

苏州收费站 52

苏州南收费站48

吴江收费站 52

黎里收费站 52

盛泽收费站 48

盛泽主线收费站 76

小董滨收费站36

常熟收费站 40

沙家滨收费站40

太平收费站 32

湘城收费站 32

白洋湖服务区8

阳澄西服务区8

苏州养护站 69

常熟养护站 63

合计735

4. 营运及养护费用估算

苏州经嘉兴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预测期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三四年。此次估算以二零零二年的价格为基础 且没有考虑通货膨胀。

估计营运及养护费用（按二零零二年价格计算）概述如下表（人民币元／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3,898,000	19,236,140	25,440,000	26,199,000	27,017,000	27,704,000	28,360,000	100,781,000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0,634,000	110,055,000	39,489,000	39,970,000	40,237,000	40,502,000	31,815,000	32,081,000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2,336,000	104,399,000	103,909,000	104,164,000	33,386,000	33,652,000	33,920,000	43,133,000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43,359,000	43,598,000	43,830,000	115,855,000	106,406,000	106,659,000	18,263,380	9,165,211

此致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仲华
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